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泰州宾馆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286,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素琴女士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20,402	99.3916	293,000	0.6077	3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11、 议案名称：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93,078	99.8382	293,000	0.1616	3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899,389	93.1671	是
12.02	选举王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899,389	93.1671	是
12.03	选举陶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899,389	93.1671	是
12.04	选举颜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899,389	93.1671	是

12.05	选举任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0,657,389	94.1369	是
12.06	选举杨世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899,389	93.1671	是

### 1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何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778,382	93.6520	是
13.02	选举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899,384	93.1671	是
13.03	选举陈留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899,386	93.1671	是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275,11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614,1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3,865	87.7647	293,000	12.2227	300	0.012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701	36.0914	70,000	63.6357	300	0.272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64,164	90.2499	223,000	9.7501	0	0.00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1 年年	13,717,965	97.9066	293,000	2.0911	300	0.0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76,201	97.6665	293,000	2.3310	300	0.002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17,965	97.9066	293,000	2.0911	300	0.0023
11	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3,717,965	97.9066	293,000	2.0911	300	0.0023
12.01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4,276	11.5926				
12.02	选举王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4,276	11.5926				
12.03	选举陶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4,276	11.5926				
12.04	选举颜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4,276	11.5926				
12.05	选举任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82,276	24.1396				
12.06	选举杨世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4,276	11.5926				
13.01	选举何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503,269	17.8661				

	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4,271	11.5926				
13.03	选举陈留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4,273	11.5926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权数为133,072,676股。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7、12、13须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8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孟奥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